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9號

原告 黃明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紅鸞間終止借名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二、被告陳紅鸞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標的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 |
| 2  | 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  |